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集美新城西亭学校（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集美新城西亭学校（监理）（项目名称）已由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集美新城西亭学校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4〕15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专项统筹资金解决，纳入集美新城片区平衡（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厦门市集美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集美新城西亭片区，西亭颖川路以南，诚毅南路以北，诚毅西路以东，西亭东路以西，项目扩建后办学规模为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中：小学36班、初中18班。总用地面积28420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23112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212平方米（含架空层2516平方米），不计容面积4900平方米。最大层数6层，最大高度23.9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艺术综合楼、小学教学综合楼、食堂体育馆综合楼、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室外运动场等。（工程建设规模应当根据现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体现“同类、同等”的特征指标。）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所有建筑安装和相应配套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含两年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合理增减监理范围。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11331.68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关于市级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执行厦价房〔2007〕73号文的意见的通知》（厦发改投资

[2008]360号)和《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21]49号)的规定(有关收费指导意见)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发布)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关于市级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执行厦价房[2007]73号文的意见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08]360号)和《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21]49号)的规定(有关收费指导意见)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_/_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_/_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_/_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本项目监理责任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含缺陷责任期二年,缺陷责任期自所有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之日起计算)。_/_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标准:本工程监理质量至少要达到合格标准,且应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_乙_级_房屋建筑工程专业_监理资质。不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_房屋建筑工程_。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_/_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_/_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二级。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二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11-26 09:00:00 至 2024-12-16 10:15:00 通过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电子签名系统（版本：V3.6.4及以上）（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标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手续。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以使用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其中之一形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缴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yjy.as.xm.gov.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建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泰路9号

邮编：361000

电子邮箱：304179183@163.com

电话：0592-5133866

传真：\

联系人：蔡千红



招标代理机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西路9号亿力大厦15D

邮编：361004

电子邮箱：xmjr@163.com

电话：18705929608

传真：\

联系人：吴智文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

联系电话：40099969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4楼

联系电话：0592812352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厦门市云顶北路842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4层）

联系电话：0592-2677186、0592-2677200